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编制单位：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步杰

报告编制人：朱步杰

项目负责人：朱步杰

编制单位：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

邮政编码：225700

电 话：18752502888

传 真：/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重大变化重新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				
主要产品名称	蚯蚓粪（有机肥）	蚯蚓			
设计生产能力	58000t/a	580t/a			
实际生产能力	58000t/a	58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2		
调试时间	2019.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1-04.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	比例	1.13%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	14 万	比例	0.8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 |
|--|--|
| |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12) 《关于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9号）；</p> <p>(13)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p>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硫化氢	/	15	0.33	0.06	GB14554-93
氨	/	15	4.9	1.5		
4、固废控制标准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位于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建设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 吨、蚯蚓 580 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9 号）。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辆)	实际数量(台/ 辆)	备注
1	装载机	LG956	2	2	建设单 位实际 生产设 备和环 评中的 设备一 致
2	布粪机	XHBF002	2	2	
3	供水泵及系 统	IS150-125-250	2	2	
4	排水泵	抢排泵 18.5-60	2	2	
5	农具	/	20	20	
6	抛翻机	XHPF-2000	1	1	
7	包装机	/	1	1	
8	粉碎机	/	1	1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室内养殖区	3200m ² ，依托原有厂房，混凝土硬化+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	根据实际情 况，未铺设 2mm HDPE 防 渗膜
	露天养殖区	53333m ²	根据实际情 况，未铺设 2mm HDPE 防 渗膜
	产品包装区	144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室内原料堆场	600m ² ，依托原有厂房，混凝土硬化+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	根据实际情 况，未铺设 2mm HDPE 防 渗膜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露天成品堆场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60.8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河水	115074.6t/a, 周边河流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企业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368.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 不对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5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原料堆放区	抽风系统+水喷淋吸收塔+除臭剂+15米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室内养殖区		
			露天养殖区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一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 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	根据实际情况, 未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	
	噪声		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拟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一处,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75%,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P	化粪池	/	/
废气	污泥堆料间、室内养殖区	硫化氢、氨气	抽风系统收集(2台)+水喷淋吸收塔+除臭剂+15m高排气筒	10	10
	露天养殖区	硫化氢、氨气	加强绿化, 微生物除臭剂	2	2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1	1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铺设	/	/
绿化			依托现有, 5000m ²	/	/
合计				14	14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6 人，实行 8 小时每班，一日一班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 360 天，年生产 288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1	禽畜粪便	55000	55000
2	本地生活污水 ^① (包含符合标准的污泥)	30000	30000
3	农业生产废弃物 (秸秆、玉米芯、蔬菜脱水废弃物)	6000	6000
4	包装材料	15	15
5	过期食品及食品加工生产废弃物	3000	3000
6	蚯蚓种	65	65

注：①原环评原料污泥为本地生活污水，现调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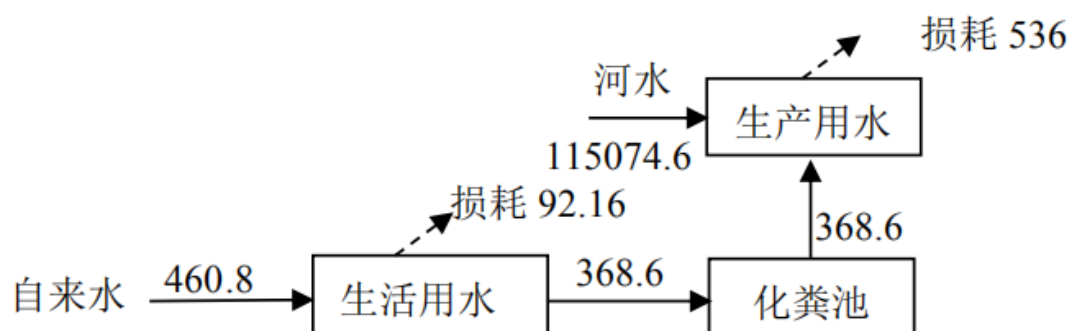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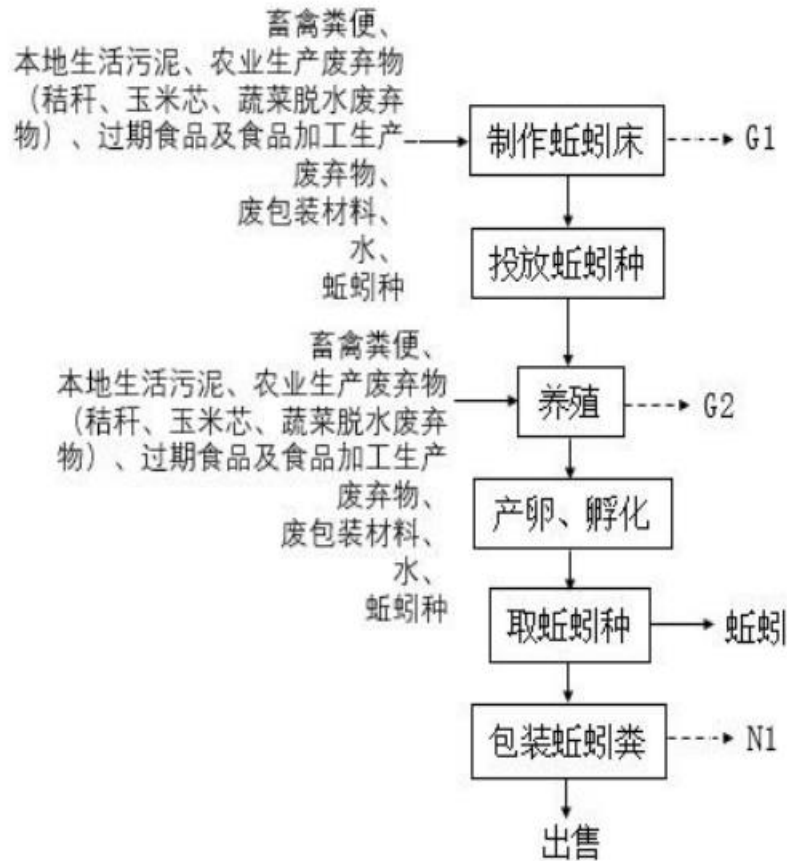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备注：N—噪声；G—废气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制备蚯蚓床：将外购、收集的饲料均匀搅拌混合发酵后（污泥运到厂区堆料区，存储 7 天后进行拌料），制作成蚯蚓床，并添加一定的水，一般 5~7 天即可使蚯蚓床中原料全部腐熟，恶臭消失，原料中的病原菌、虫卵、草籽等全部杀死。室内制备蚯蚓床采用的饲料主要为：生活污水、畜牧业及食品生产加工的污泥、过期食品及食品加工生产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水；露天制备蚯蚓床采用的饲料主要为：畜禽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秸秆、玉米芯、蔬菜脱水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水。堆料区存储污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 G1。

2、投放蚯蚓种：向蚯蚓床投放蚯蚓种，每平方米投入 3000-5000 条为宜。

3、养殖：投放蚯蚓种后，每隔 7 天向蚯蚓床中补添一次饲料（即把饲料盖在原有已被蚯蚓吃完的饲料上）和水，同时饲料进行发酵，饲料补添前需进行抛翻，室内养殖采用的饲料主要为:生活污水、畜牧业及食品生产加工的污泥、过期食品及食品加工生产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水;露天养殖采用的饲料主要为:畜禽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秸秆、玉米芯、蔬菜脱水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水。此过程中伴有一定的恶臭气体 G2。

4、产卵、孵化：在 10~28℃条件下，蚯蚓床孵化 20~30 天（本项目以 30 天计）便可出幼蚓。

5、取蚯蚓：养殖约 3 个月后，将发育成熟的蚯蚓取出外售。

6、包装蚯蚓粪：通过包装机将蚯蚓粪包装后外售，包装过程伴有一定的机械噪声 N1。

蚯蚓和副产品蚯蚓粪便（有机肥、有机土、营养土）随即外售，不在厂区储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存储、发酵及养殖过程中的恶臭。其中在污泥堆料区和室内养殖区各设置了一套抽风系统收集（共两套），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台水喷淋吸收塔及除臭剂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补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室外养殖区设置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装载机、布粪机、供水泵及系统、排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厂区绿化和围墙削减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养殖过程	废包装袋	86	0.01	0.01	0.01	0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外售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2.88	2.88	2.88	0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建筑面积：27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要求（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9 号）	执行情况
一	<p>一、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在地址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建设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 58000 吨、蚯蚓 580 吨项目。本项目原料中的污泥仅为食品厂污泥及本地纯生活污水，不得使用其它工业废弃物更不得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料。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禁止在农田地使用污泥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在江苏省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建成。本项目原料使用污泥变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二	<p>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落实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三	<p>三、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p>	<p>/</p>
四	<p>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p>
五	<p>2、加强生产管理，注重源头及生产工艺控制，优化管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料、卸料搅拌、发酵养殖等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喷淋塔废气吸收装置等有效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标准。本项目在卸料搅拌区和发酵养殖区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注重源头及生产工艺控制，优化管理措施，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料、卸料搅拌、发酵养殖等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通过喷淋塔和除臭剂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卸料搅拌区和发酵养殖区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七	4、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八	5、总量控制：废气：氨气 $\leq 0.0002332t/a$ 、硫化氢 $\leq 0.01705t/a$ 。废水、固废零排放。	满足要求
九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雨水排放口1个。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了排气筒1根，雨水排放口1个。
十	7、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未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了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十一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泰州市兴化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正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泰州市兴化环境执法局负责。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生产工艺</p>	<p>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无</p>	<p>原环评原料污泥为本地生活污水</p>	<p>原料使用污泥为经鉴定污泥中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中的标准要求</p>	<p>主要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类型发生变化(原环评原料污泥为本地生活污水,现调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无</p>	<p>原环评中危险废物为:在室外养殖区铺设2mm厚HDPE防渗膜</p>	<p>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在室外养殖区铺设2mm厚HDPE防渗膜</p>	<p>废水防治措施发生了调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其他</p>	<p>/</p>	<p>/</p>	<p>/</p>	<p>/</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等有关规定执行。采样时实行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样。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点位图和噪声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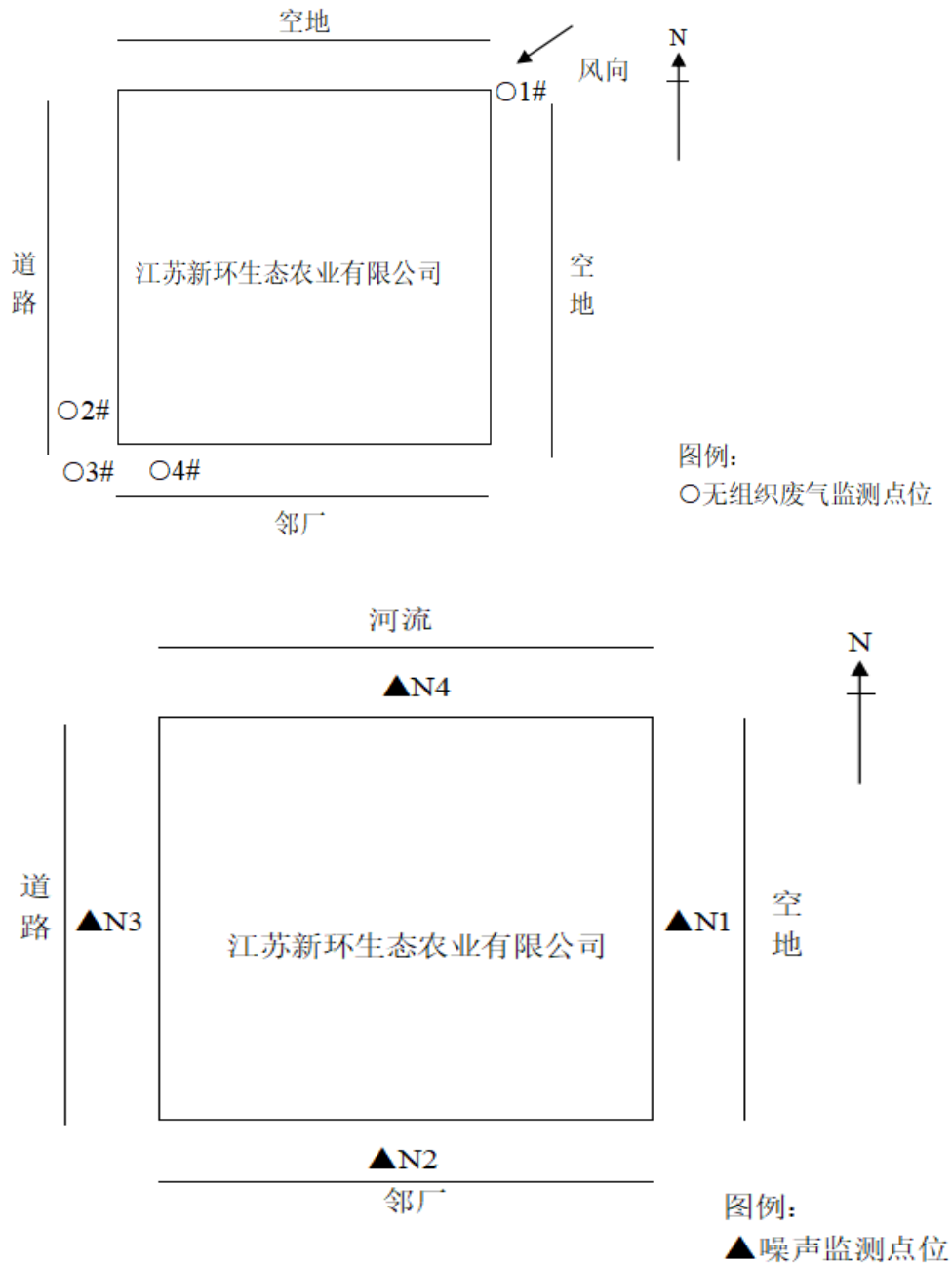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 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硫化氢、氨	2*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厂界		硫化氢、氨	4*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对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蚯蚓粪(有机肥)	2020.04.01	58000	161.1	146	90.6
蚯蚓		580	1.61	1.38	85.7
蚯蚓粪(有机肥)	2020.04.02	58000	161.1	152	94.3
蚯蚓		580	1.61	1.25	77.6
备注	年工作天数为 36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项目方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0.04.01	进口	第一次	氨气	1954	1.08	2.1×10 ⁻³
		第二次	氨气	1975	1.63	3.2×10 ⁻³
		第三次	氨气	1975	1.07	2.1×10 ⁻³
	出口	第一次	氨气	2187	0.35	7.7×10 ⁻⁴
		第二次	氨气	2188	0.48	1.0×10 ⁻³
		第三次	氨气	2208	ND	2.8×10 ⁻⁴
标准限值				/	/	4.9
评价				/	/	达标
处理效率				72.3%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0.04.02	进口	第一次	氨气	1964	0.39	7.7×10 ⁻⁴
		第二次	氨气	1986	0.50	9.9×10 ⁻⁴
		第三次	氨气	1965	0.51	1.0×10 ⁻³
	出口	第一次	氨气	2178	0.26	5.7×10 ⁻⁴
		第二次	氨气	2145	0.35	7.5×10 ⁻⁴
		第三次	氨气	2125	0.29	6.2×10 ⁻⁴
标准限值				/	/	4.9
评价				/	/	达标
处理效率				29.7%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0.04.01	进口	第一次	硫化氢	1954	ND	9.8×10 ⁻⁶
		第二次	硫化氢	1975	ND	9.9×10 ⁻⁶
		第三次	硫化氢	1975	ND	9.8×10 ⁻⁶
	出口	第一次	硫化氢	2187	ND	1.1×10 ⁻⁵
		第二次	硫化氢	2188	ND	1.1×10 ⁻⁵
		第三次	硫化氢	2208	ND	1.1×10 ⁻⁵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限值				/	/	0.33
评价				/	/	达标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2020.04.02	进口	第一次	硫化氢	1964	ND	9.8×10 ⁻⁶
		第二次	硫化氢	1986	ND	9.9×10 ⁻⁶
		第三次	硫化氢	1965	ND	9.8×10 ⁻⁶
	出口	第一次	硫化氢	2178	ND	1.1×10 ⁻⁵
		第二次	硫化氢	2145	ND	1.1×10 ⁻⁵
		第三次	硫化氢	2125	ND	1.1×10 ⁻⁵
标准限值				/	/	0.33
评价				/	/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0.01mg/m ³ ，本项目硫化氢进出口均未检出，因此不计算处理效率。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4.01	氨气 (mg/m ³)	G1 上风向	0.03	0.03	0.02	0.03	1.5	达标
		G2 下风向	0.03	0.04	0.05	0.03		达标
		G3 下风向	0.03	0.04	0.03	0.05		达标
		G4 下风向	0.04	0.04	0.04	0.04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G1 上风向	0.002	0.001	0.002	0.002	0.06	达标
		G2 下风向	0.002	0.003	0.006	0.005		达标
		G3 下风向	0.003	0.003	0.002	0.003		达标
		G4 下风向	0.015	0.003	0.003	0.00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04.01: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2.25kPa, 主导风向: 东北, 温度: 15.7~18.6℃, 风速: 2.3m/s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2020.04.02	氨气 (mg/m ³)	G1 上风向	0.02	0.02	0.03	0.03	1.5	达标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2 下风向	0.04	0.04	0.04	0.05		达标
		G3 下风向	0.04	0.04	0.04	0.04		达标
		G4 下风向	0.03	0.04	0.03	0.04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G1 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G2 下风向	0.004	0.003	0.003	0.003		达标
		G3 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4		达标
		G4 下风向	0.004	0.006	0.003	0.003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04.02: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2.84kPa, 主导风向: 东北, 温度: 10.4~15.6℃, 风速: 2.3m/s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2020.04.01		2020.04.02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N1	昼间	55	昼间	55
N2		53		55
N3		54		54
N4		59		60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04.01: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2m/s; 2020.04.02: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泥存储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氨。经一套抽风系统收集+水喷淋吸收塔+除臭剂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吸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室内养殖废气经一套抽风系统收集与污泥堆料间废气经管共通过一台水喷淋吸收塔+除臭剂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吸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污泥堆料间、室内养殖区未捕集的废气及露天养殖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料间、室内养殖区加强通风，同时露天养殖区采用微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降解恶臭，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废气通过大气扩散自净后，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建设单位主要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废包装袋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回用于浸润饲料，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雨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室内养殖区车间厂界、露天养殖区边界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查看，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